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24,7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3,94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4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738	25,027	13,342	15,756
銷售成本		(24,441)	(24,654)	(13,188)	(15,600)
毛利		297	373	154	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8	-	2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54)	(3,900)	(2,174)	(1,732)
其他減值虧損		-	(1,700)	-	(1,700)
除稅前虧損	5	(3,949)	(5,227)	(1,998)	(3,276)
所得稅開支	6	-	(299)	-	(299)
期間虧損		(3,949)	(5,526)	(1,998)	(3,5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55)	-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55)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004)</u>	<u>(5,526)</u>	<u>(1,998)</u>	<u>(3,57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69)	(5,526)	(1,959)	(3,575)
少數股東權益		(80)	-	(39)	-
		<u>(3,949)</u>	<u>(5,526)</u>	<u>(1,998)</u>	<u>(3,5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0.47)</u>	<u>(0.80)</u>	<u>(0.24)</u>	<u>(0.52)</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1,588
可供出售投資		-	-
無形資產	8	502,279	482,794
遞延稅項資產		-	-
預付牌照費用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3,695</u>	<u>484,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6	1,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905	27,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902	6,764
		<u>502,983</u>	<u>35,836</u>
列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7,889
流動資產總額		<u>502,983</u>	<u>43,7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952	2,727
應繳稅項		47	46
應付董事款項		19,258	18,520
		<u>494,257</u>	<u>21,293</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	7,88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494,257	29,182
流動資產淨值		8,726	14,543
資產淨值		<u>512,421</u>	<u>498,9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8,437	7,03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60,768	460,768
儲備		43,296	31,120
		<u>512,501</u>	<u>498,925</u>
少數股東權益		<u>(80)</u>	<u>—</u>
權益總額		<u>512,421</u>	<u>498,9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	11,157	-	(13,470)	79,808	-	79,80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526)	(5,526)	-	(5,526)
發行股份	1,172	6,951	-	-	-	-	-	-	8,123	-	8,12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7,037</u>	<u>75,330</u>	<u>900</u>	<u>6,977</u>	<u>-</u>	<u>11,157</u>	<u>-</u>	<u>(18,996)</u>	<u>82,405</u>	<u>-</u>	<u>82,40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	75,330	-	5,117	460,768	11,157	-	(60,484)	498,925	-	498,92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5)	(3,869)	(3,924)	(80)	(4,004)
發行股份(附註10(i))	1,400	16,100	-	-	-	-	-	-	17,500	-	17,50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8,437</u>	<u>91,430</u>	<u>-</u>	<u>5,117</u>	<u>460,768</u>	<u>11,157</u>	<u>(55)</u>	<u>(64,353)</u>	<u>512,501</u>	<u>(80)</u>	<u>512,421</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1,123	(8,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8,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9,138	(5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4	7,5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5,902</u>	<u>7,0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5,902</u>	<u>7,0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本集團亦開始經營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涉足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媒體業務及能源管理合同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就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方面,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分類涉及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及
- (c)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24,738	-	24,738
分類間銷售	-	-	-	-
	<u>-</u>	<u>24,738</u>	<u>-</u>	<u>24,738</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24,738</u>
分類業績	-	297	-	297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
未分配開支				(4,354)
其他減值虧損				-
除稅前虧損				<u>(3,949)</u>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u>(3,9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975	14,052	–	25,027
分類間銷售	–	–	–	–
	<u>10,975</u>	<u>14,052</u>	<u>–</u>	<u>25,027</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25,027</u>
分類業績	160	213	–	373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未分配開支				(3,900)
其他減值虧損				(1,700)
除稅前虧損				(5,227)
所得稅開支				(299)
期間虧損				<u>(5,526)</u>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24,738	100%	15,756	63%	13,342	100%	15,756	100%
泰國	–	–	9,271	37%	–	–	–	0%
	<u>24,738</u>	<u>100%</u>	<u>25,027</u>	<u>100%</u>	<u>13,342</u>	<u>100%</u>	<u>15,756</u>	<u>10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24,738	25,027	13,342	15,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108	-	22	-
	<u>24,846</u>	<u>25,027</u>	<u>13,364</u>	<u>15,75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4,441	24,654	13,188	15,600
核數師酬金	105	240	45	37
折舊	205	146	100	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38	904	710	4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30	4	14
— 其他	127	-	71	-
	<u>1,479</u>	<u>934</u>	<u>785</u>	<u>471</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賃租金	1,118	694	559	344
存貨減值	-	1,700	-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60	-	260
	<u>-</u>	<u>-</u>	<u>-</u>	<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稅項 去年度撥備不足	<u>-</u>	<u>299</u>	<u>-</u>	<u>299</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869)</u>	<u>(5,526)</u>	<u>(1,959)</u>	<u>(3,575)</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308,561</u>	<u>690,779,500</u>	<u>821,308,561</u>	<u>690,779,500</u>

鑑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果，故此並無呈列本公司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分享網吧 電腦遊戲 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	482,794	-	482,8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9,485	19,4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	(17)
賬面淨值	<u>-</u>	<u>482,794</u>	<u>19,485</u>	<u>502,27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	-	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482,794	-	482,777
賬面淨值	<u>-</u>	<u>482,794</u>	<u>-</u>	<u>482,794</u>

附註(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

附註(b) 分享網吧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權利。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並可延期15年。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附註(c)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授出之權利(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19,493,000港元超出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數額獲確認為無形資產，而該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算。本公司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涉及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向獨立賣方收購一個影片庫的版權。

上述就建議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1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43,739,500股(二零零九年：703,739,500股)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8,437</u>	<u>7,037</u>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本期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附註i)	<u>140,000,000</u>	<u>1,400</u>	<u>16,100</u>	<u>17,5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43,739,500</u>	<u>8,437</u>	<u>91,430</u>	<u>99,86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諾普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1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5,000,000港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3.26%。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u>12,500,000</u>	<u>-</u>	<u>-</u>	<u>-</u>	<u>12,500,000</u>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u>17,500,000</u>	<u>-</u>	<u>-</u>	<u>-</u>	<u>17,5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8
			<u>27,500,000</u>	<u>-</u>	<u>-</u>	<u>-</u>	<u>27,5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報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由於供股(見下文附註14(b))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成為無條件，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28港元調整至0.0935港元，而購股權數目已由27,500,000股調整至82,352,941股。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洽定兩至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95	1,7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8	3,447
五年後	-	75
	<u>4,223</u>	<u>5,277</u>

13. 其他承擔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股份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後，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之投資優先權以免潛在競爭。

期內合作事宜並無進一步發展。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于樹權先生(「于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i)持有的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于先生的股東貸款，代價為3,605,967港元。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分別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于先生須支付約74,000港元(即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50%)予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藉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4,998,000港元之資金(未扣除開支)。
- (c) 供股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成為無條件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該調整並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追溯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到換股通知，行使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本金總額為89,403,264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經調整換股價0.037港元於配發及發行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後，本金總額為505,596,7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知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人」)董事會，本公司擬就受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呈自願性證券交換全面收購建議，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可能收購建議」)。本公司正釐定可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提呈可能收購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呈可能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480	320
已付租金按金	<u>160</u>	<u>160</u>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已付租金	486	—
已付租金按金	<u>170</u>	<u>170</u>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A」，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業主A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業主A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業主B」，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業主B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業主B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約170,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約81,000港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7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27,000港元)，跌幅為1.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9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6,000港元)。本期間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營運利潤率下降。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時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即已支付之可退回訂金(「訂金」)撥付。訂金為免息。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集團。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收購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諾普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于樹權先生(「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不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照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配發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4港元，合共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集資額約134,99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諾普電子商務」)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向諾普電子商務購買1000萬用戶容量的CEM積分換購平臺及相關資產，代價暫定不多於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集團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28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諾普電子商務進一步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譽通實業有限公司(「譽通實業」)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譽通實業之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惟先決條件是譽通實業完成重組後將會全資擁有廣東譽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譽通」)——一間在廣州市商業區擁有超過1萬平方米的商業地鋪、具豐富的電子產品展銷經營及銷售管道的公司。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集團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28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譽通實業進一步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地收購Joy China之1,000萬用戶以互聯網為媒介、3C為終端的特大容量廣告播放平臺。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集團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28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Joy China進一步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大偉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博大偉業將建立合作關係，當中博大偉業目前正在內地籌備運營多媒體教育院線／劇場項目，將會負責推廣宣傳、運營及招商工作，並讓符合條件的夥伴以連鎖式加盟。本集團則會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節能電腦，向博大偉業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院線／劇場項目之節能電腦以及項目相關之解決方案，目標在三年內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一萬家教育院線／劇場和加盟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HK)聯合宣佈，本集團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中國創新旗下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及TCL集團(A股代碼：000100)旗下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在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特別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以達到互惠互利、資源共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工商銀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為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專項融資方案，包括專項貸款及保理業務，並提供融資方案的指導、簡化申請和審批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新時代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及寧波陽光海灣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三方擬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集團有意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此外，本集團股東日後購買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可銷售物業時，可能享有優惠計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北京惠利康高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惠利康」)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擬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兩萬家兒童智慧部落，以進一步延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至兒童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新聯合宣佈，中國趨勢、中國創新及中國兵器附屬公司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訂立合作意向書，三方擬在新能源數控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展開運營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等領域的合作。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力發展數字產品解決方案，包括現有手機產品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業務。

本集團早於2008年年初，宣佈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港股代號：1217)、臺灣奇美電子(台股代碼：3009)合作，立足新型LED技術及其產品，主攻基於LED新光源消費電子一籃子解決方案。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公司打通研發及應用兩個環節，在市場管道拓展上展開積極的投資併購活動，以作為未來經營支持手段。

當中節能數字產業應用方案業務，主要是以合同能源管理(CEM)的BOT投資分帳模式，在社會多個領域得以應用，並將傳統產品銷售收入，轉型為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以提升公司收益。

所謂合同能源管理，是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用戶提供節能方案、融資、改造等服務，通過享有節能效益方式，回收當中省電差價作為利潤，合同期不少於五年。

本集團首期合同能源管理產品，為節能電腦一體機，相對市場上廣泛使用的傳統臺式電腦，可以節省高達九成的能耗，其CEM運營模式具有知識產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所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0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9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7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0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且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相對偏低。

完成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藉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4,998,000港元之資金(未扣除開支)。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十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十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1,4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34,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除上文附註10(i)披露之諾普收購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

除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披露之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L)	0.59%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L)	0.59%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L)	0.3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L)	192.1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32,967,600 (L)	3.91%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實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720,000 (L)	19.05%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L)	19.05%
Chen Darre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L)	19.05%
陶雪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L)	19.05%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60,176,000 (L)	291.58%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1,520,000 (L)	192.18%
華星(私人託管)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L)	192.18%
龔青(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L)	192.1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信託之受託人	1,621,520,000 (L)	192.1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520,000 (L)	39.17%
張少才(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520,000 (L)	39.17%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848,800 (L)	18.23%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 (L)	18.23%
王岩立(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 (L)	18.2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L)	15.17%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L)	15.17%
Chen Darre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L)	15.17%
陶雪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L)	15.17%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為由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社團。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5.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相關股份由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持有，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相關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差不多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心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7.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被視作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乃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Timepeak」）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imepeak為王岩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imepeak及王岩立先生被視作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43,739,5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惟當中存在少許偏離，即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公司現行做法，並認為當前安排屬合理，目前並無意改變現行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占良先生為主席，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為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